

门诊开业放鞭炮,被罚了150元

禁放烟花爆竹,高新区实行有奖举报置换补贴等政策

本报1月25日讯(记者 修从涛) 1月13日上午,济南高新区内一门诊开业,业户图个吉利,燃放了一挂约1000响的鞭炮,被高新区舜华路派出所给予150元的处罚。这是济南市出台烟花爆竹禁放规定以来,高新辖区内处罚的第一单。记者从高新区召开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专题会议上获悉,下一步高新区将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执法,并落实有奖举报、置换补贴等政策。

1月13日上午,济南高新区辖区内一门诊开业,业户图个吉利,燃放了一挂鞭炮,约1000响。高新区舜华路派出所了解到情况后,立即展开调查,在现场几近缺失的情况下,民警积极走访调查,通过层层落实,依法传唤李某到所接受调查。经调查,李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舜华路派出所根据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,依法给予李某罚款150元的处罚。

自济南市出台烟花爆竹禁放规定以来,济南高新区舜华路派出所按照市公安局、高新公安分局部署,积极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,为保证禁放效果,同时也加大了对违规燃放违法行为的处罚。明确规定,凡是日常工作发现或110举报违规燃放的,必须及时受案,及时开展调查,凡是事实确凿的,必须处罚。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,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,1月12日,高新区召开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专题会议。

会议传达了高新区关于贯彻落实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实施方案,对重点工作推进办法提出了有关要求。会议提出建立联合执法机制,广泛发动群众,落实有奖举报制度,强化督导,完善责任体系,积极落实相关置换、补贴政策。

据悉,舜华路派出所已积



高新区召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专题会。 通讯员 高宣 摄

极协调辖区物业公司设立烟花爆竹兑换点,要求物业依托兑换点,全面开展宣传和兑换。1

月17日、18日,先期确定的奥龙观邸物业处和丰奥嘉园物业处两个兑换点开始兑换,得到广

大居民的大力支持,有效助推了禁放烟花爆竹相关工作取得实效。

“食安护佳节”行动护航节日食品安全

本报1月25日讯(通讯员 彭薇) 随着春节临近,食品饮料等逐渐进入消费旺季。为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,保障节日期间群众饮食安全,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全体监管执法人员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3月5日,在高新区范围内开展“食安护佳节”行动。

此次“食安护佳节”行动采取综合治理的方式,对高新区内食品生产企业、农贸市场、大中型商超、农村食品店、餐饮聚集区、年夜饭供餐单位、中央厨房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学校食堂、连锁餐饮企业等重点单位采取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食品抽检等多种监管手段相结合的方式,检查品种涵盖酒类、肉及肉制品、乳制品、食用植物油、蔬菜、水产品、米面制品、元宵、饮料、阿胶类和虫草类保健食品等节日消费量较大的食品重点品种,发现问题立即责令限期整改,



执法人员对节日市场进行拉网式检查。 通讯员 彭薇 摄

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

为开展好此次行动,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,印发了《济南市高新区2018年“食安护佳节”行动实施方案》,明确任务,压实责任,力求实效。目前,该局已出动执法人员142人次,监督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7家次,开展食品(含农产品)快检40批次,下发各

类行政执法文书19份,有效规范了节日期间食品市场秩序。

高新区市场监管局“食安护佳节”将持续进行,其间除了开展食品安全常规性检查之外,“快检进市场”“食品安全宣传”等活动也将陆续启动,通过检查与宣传,保持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的高压态势,全力守护公众舌尖上的安全。

■高新动态

高新区牵手华熙集团 打造东区城市活力聚集地

1月15日,济南高新区与华熙国际投资集团签署框架协议,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力量,在济南高新东区建设集文体、文娱、文创、旅居等为一体,融合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的城市综合配套服务区,打造城市活力聚集地、新生活方式体验地。

签约仪式前,华熙国际投资集团董事长赵燕介绍了项目总体规划情况。双方围绕项目建设推进及未来规划发展

进行了交流探讨。

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是一家集投资、运营及实体产业为一体的集团公司,业务涵盖生物科技、文化体育等多个领域。济南高新区与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着很好的合作历史,此次合作项目的建设发展对于提升城市功能有重要作用,下一步的规划建设将与孙村城市次中心整体规划设计做好衔接。

(通讯员 高宣)

济南高新区也有了 二手房交易一站式签约中心

1月10日,济南高新区也有了二手房交易一站式签约中心,家住济南东城的市民可在此办理二手房网签和公证、贷款等业务,不必去房产大厦“挤油油”了。

10日上午10点多,位于高新区理想嘉园小区的这家签约中心正式启动。首位办理二手房业务的市民陈女士“尝鲜”：“网签、贷款办完,全程不到一小时,太方便了。”据悉,在该签约中心,房屋买卖双方可以一站式办理限购审核、网

签、贷款申请、现场开卡、抵押登记及各项公证业务,解决了以往办理相关业务跑路多、停车难、耗时长等问题,可以极大地提高办事效率。

据介绍,签约中心设有贵宾室,律师团队、专业顾问均可现场服务,可以让房产交易更加透明、安全。同时,业务部成交的每一笔业务,都会及时录入OA系统,后期网签过户、缴税、领证、抵押及放款等每一环节,都有专人第一时间更新跟进。(通讯员 高宣)

高新区人民法院搬新家 新址位于齐鲁文化创意基地

济南高新区人民法院搬新家啦。新家地址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0号楼。

新址建设了高新区人民法院新办公楼,建筑面积9000余平方米,设有诉讼服务中心、执行指挥中心、审判庭、调

解室等,配套设施齐全,物质装备先进。

2018年,高新区人民法院将以新办公楼的启用为契机,继续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,不断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,为大家提供更加全面、便捷的司法服务。(通讯员 高宣)

跟着案例学知识： 物业要收取600元装修清运费,咋办？

本报通讯员 袁长青

近期,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多起对小区物业的投诉,其中“装修垃圾清运费”为投诉最多的一项。高新区绿城玉兰花园小区的业主陈如(化名)就被物业要求交纳600元装修清运费。这一收费是否合理?收费依据和标准有没有?

拿到新房钥匙,原本是件高兴的事,但小区物业要收取600元的装修清运费,这让高新绿城玉兰花园的业主陈如高兴不起来了。“物业费都已经交了,还要收垃圾清运费,这不是重复收费吗?”为此,陈如便拨打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。

接到投诉,济南高新区市

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立即联系陈如与物业公司进行核实,并帮助陈如解决纠纷。“这个费用必须要收取,因为清理建筑垃圾需要具有一定资质,并且要将垃圾运送到特定区域,业主很难自行处理。”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的执法人员介绍,生活中不少业主认为,物业维护环境卫生是指清理小区内的一切垃圾,因此才会误解物业收取“装修垃圾清运费”是重复收费。实际上关于这项收费,在《济南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中早有规定。

《济南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条规定,物业费用不包含装修垃圾清运费;第二十六条规定:“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其物业进行

室内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,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,并承担清运费……装潢垃圾清运费主要针对的是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,包括敲墙、水泥、砖瓦垃圾等。”

既然装修垃圾清运费必须要收,那么是不是物业说收多少就收多少呢?收取标准究竟是怎样的呢?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表示,装修垃圾清运费目前没有统一收费标准,《济南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,具体收费标准需由物业和业主双方协商确定。那么物业提出的600元的装修清运费是否合理呢?陈如表示将通过业委会与物业协商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。